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(必须提供,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那拔镇福星村甲埋屯水中桥桥头至那漂产业道路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那拔镇福星村甲埋屯水中桥桥头至那漂产业道路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硕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5732.1886万元,资产总额为884.18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硕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8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建设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